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

中華民國93年7月13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9月30日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26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本校100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本校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三條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本校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條，並增訂第3條之1及3份附表，並自108年2月1日起生效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並為策勵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九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後，不予續聘：

-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接受評鑑未獲通過，經辦理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但一百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其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
-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者。
- 三、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

前項所稱情節重大，須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以下各款情形逐一審議並形成決議：

- 一、公益性：對於「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本校提供「教學內容的良好品質」與「良好品質的教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落實憲法及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
- 二、適當性：本校不予續聘教師有助於達成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
- 三、必要性：教師違反聘約約定之內容，對本校學生良好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目的之達成，具有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之公益目的，有就該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之必要。
- 四、衡平性：對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所為限制該教師選擇職業自由，與欲維持「受教品質」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失均衡。

第三條 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年資（功）加薪（俸），並應就以下部分措施予以限制及自行提出改善計畫，期間並至通過升等為止：

- 一、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校外兼職（課）、進修等。
- 二、不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三、不得申請因公出國講學、進修及國內外研究。
- 四、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五、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訂各種委員會委員。
- 六、不得單獨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七、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提出改善計畫並送交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若仍無法改善者應再次修正計畫。

八、其他合理之必要措施。

專任教師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期間內，或構成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時，具延長病假、懷孕、生產、或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年限二年，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延長期間仍不予年資（功）加薪（俸）。

第三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應至少參加二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以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

二、於本校各系所中心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提「專任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一，送系所主管及院長審核。

三、系所主管應與受輔導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並商請校內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教師予協助及輔導，系所主管應於開始輔導二個月內將晤談情形填具「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二，送所屬學院院長確認。

四、受輔導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系所主管填具「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件三，送所屬學院院長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或研究現況。

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大學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新聘之教師，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期限規定。

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新聘到任，且已適用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

本辦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